

# 元智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

108.06.19	10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4.15	10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23	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08	11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才培育政策、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、學校及院系發展方向與招生情形等，推動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調整、招生名額總量之擴增或縮減，以及各學術單位招生名額配置之調整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等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術單位之增設係指新增對外招生之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班別（次）、學籍分組、學位學程；調整係指前述學術單位之更名、整併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、裁撤等。  
但產業專班、境外專班、原住民專班等另由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或未對外招生之學院、學位學程等，以及各類外加名額，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內。
- 第三條 各院、系（所、班）、學位學程得視學術發展趨勢、產業人力需求、院系(所、班)發展方向、招生趨勢等，主動規劃及申請院、系（所、班）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。  
本校基於學校重點特色或未來發展需要，或為促進學校資源之有效運用，將主動推動院、系（所、班）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。推動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學校既有領域之院、系（所、班）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及相關學術單位主管負責推動，必要時得組成委員會評估及提出調整方案。  
二、新設學院及其系（所、班）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邀集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校權責單位主管組成籌備委員會，負責申設及籌備事宜；各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 
前項第二款之增設案，因學術領域特殊須先成立學院籌備處或系（所、班）籌備處以利申設與發展者，得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；經教育部核准設置者，得逕設置籌備處，執行招生及各項籌備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校得視招生、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學校發展規劃，向教育部申請擴增或縮減學校招生名額總量。  
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係指在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下，向教育部申請增加本校既有總量規模；或以學制班別為單位，申請回復過去本校主動調減（寄存）之部分名額。  
縮減招生名額總量係指本校以學制班別為單位，主動調減（寄存）招生名額；或因新生註冊率、師資質量等未達教育部規定基準，須扣減招生名額；或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須統一調減招生名額等。  
前項擴增、扣減或統一調減名額之調整配置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統籌規

- 劃，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或經協調各學院院長同意後，分配至相關院、系（所、班）、學位學程。
- 第五條 為術單位及其招生名額之調整，以新生註冊情形與評鑑結果為主要依據，並將其學術領域與社會需求之契合性及發展性、教育及研發成效等列入參考。  
學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應評估調整：  
一、任一學制班別（博士班與博士學位學程除外）連續 2 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0%。  
二、任一學制班別（博士班與博士學位學程除外）新生註冊率低於 50%。  
三、學術單位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未通過，或經追蹤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。
- 第六條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作業程序，以及各學年度校內申請作業之時程、規劃原則、申請表件等，另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及本辦法訂定及公告。如有特殊作業原則，應提送行政會議（或招生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）報告討論、或召開協調會議、或簽請校長核決。
- 第七條 各院、系（所、班）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案，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項規定。  
各提案單位得視需要，自行委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院、系（所、班）、學位學程增設案提供審查意見。  
各學術單位之更名、整併或停招案，應於規劃階段即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需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。  
前項與教職員工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更名、整併或停招之考量，以及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與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- 第八條 各增設調整申請案，須經相關學術單位之系（所、班）務或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；新設學院及其系（所、班）增設申請案，須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。  
惟經校級會議（行政會議、招生委員會議、或教務會議）通過後實施，或非預期但具時效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各單位提案經彙整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（或教務會議）討論，再依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。  
必要時得於提案前、或依各級會議決議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召集相關學術單位主管討論協調。
- 第十條 若因教育部相關政策或作業規範調整，或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須於限期內修正本校申請規劃時，由教務處研擬修正作法，經校級會議（行政會議、招生委員會議、或教務會議）通過，或經協調相關學院院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各申請案經教育部核定後，其專任教師員額、空間、預算等資源配置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案經教育部核定後，其專任教師員額、空間、預算等資源配置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